**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1日，聊城市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实地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位于聊城市凤凰工业园纬一路10号，本项目总投

资20万元，占地面300m2 ，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运营天数300天。日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于 2018 年 10月委托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2017年 9 月 25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48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此次验收为,2018 年 06 月 04-05 日，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信德监（验）字20181037号）。

（三）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为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内容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项目分成两期，本次一期项目减少进行半成品精细加工设备离心铸型机和钻铣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到厂内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吹膜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加热温度一般为200～220℃，在软化温度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吹膜工位上设置集气罩，通过低温等离子设备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炉、机加工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将各设备安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通，通过距离消减、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不合格产品；项目废机油，废灯管，废油桶该类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提前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外排浓度最大值为1.7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0月23日和10月2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1.75mg/m3，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4.3dB（A）-56.2dB（A），夜间噪声检测值为46.2 dB（A）-47.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分切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分切边角料产生量约7.0t/a，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回相关单位重新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1.2t/a，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消耗即可，新鲜水补充量约为60m3/a，蒸发损耗，不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6.8 m3/a，生活污水排放的COD日均最大浓度值为30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为25.3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B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废水的排放总量，COD0.023t/a，氨氮为0.0023t/a，实际现场产水量较少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期间符合总量排放标准后期需严格按规定及时交由委托方聊城润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年产240吨PVC热收缩塑膜项目

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3、按规范设置永久性采样孔和检测平台，并完善标识。

东昌府区川北塑料加工厂（签章）

 2019 年 1月 11 日